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 工艺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瑞文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瑞文

联系方式：15067723207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4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41

附件 2 营业执照45

附件 3 工况证明46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50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78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7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88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92

附件 9 车间照片99

附件 10 验收意见100

附件 11 监测方案107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113

附件 13 应急预案118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119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42

附件 16 水费单（2024 年 10 月-12 月）143

附件 17 公示情况144

前言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亚克力工艺品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20m²。项目投产后,预计可达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由业主自筹。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4〕200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7MADMGBQX3C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本项目先行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阶段性竣工,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7%。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 (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亚克力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浚喆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浚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6.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27MADMGBQX3C001Z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 2、关于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24）200号]，2024年12月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2-20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2-2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2-11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2 月 12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所有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的 70mg/L，最终汇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UV打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相关标准，由于UV打印工序废气仅无组织排放，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无非甲烷总烃控制标准限制要求，因此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线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	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高点	1.0

备注：*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25	6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以工业区为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 0.05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亚克力工艺品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20m²。项目投产后,预计可达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由业主自筹。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4〕200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7MADMGBQX3C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本项目先行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阶段性竣工,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7%。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6.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2月生 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 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亚克力工艺品	72万件/年	3万件	36万件/年	36万件/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厂界西北侧为温州佳塑包装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隔路为万兴制版，厂界东南侧为浙江朗讯印刷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	------	------	------	----	------	------	------	----

1	4楼车间	UV打印	UV打印机	台	2	1	-1	/
2		激光切割	激光机	台	10	5	-5	/
3		过胶	过胶机	台	1	1	/	/
4		覆膜	覆膜机	台	1	1	/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2025年2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1	亚克力板	t/a	38	1.5	18
2	热缩膜	t/a	0.2	0.008	0.096
3	UV油墨	t/a	0.5	0.02	0.24
4	UV胶水	t/a	0.5	0.02	0.24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季度用水18吨，年用水量约72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57.6t/a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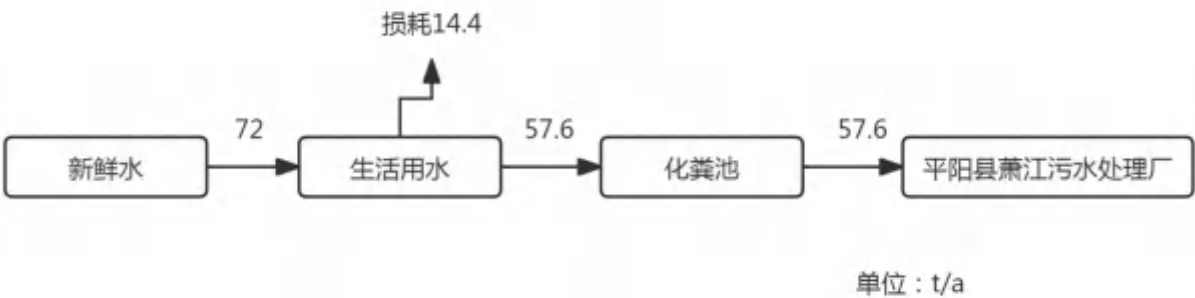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亚克力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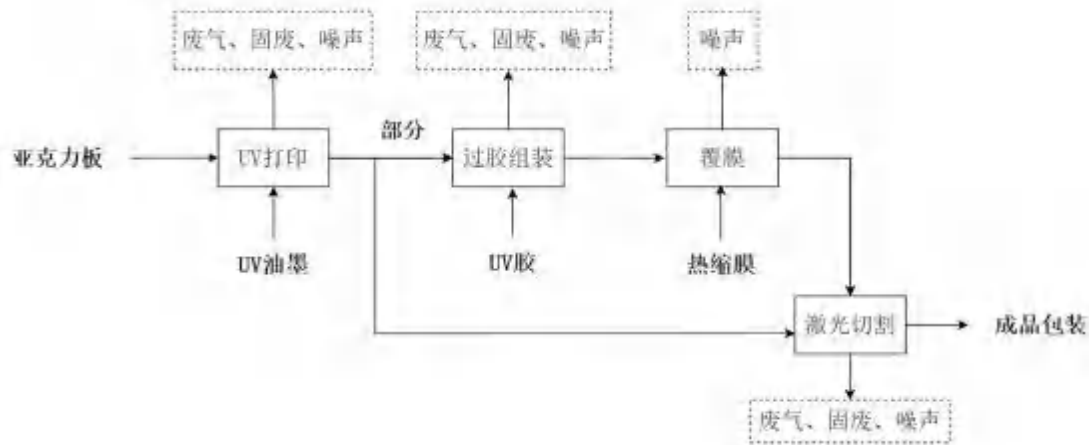


图2-4 亚克力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UV打印：UV印刷是一种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一种印刷工艺，需要将含有光敏剂的油墨与UV固化灯相配合，类似喷墨打印机原理，该种印刷无需制版，UV印刷机自带有UV灯管进行光固化，通过紫外线使油墨固化并附着在印刷基材上。本项目UV印刷不涉及印刷版的使用，不使用洗车水、抹布等清洁。

(2) 过胶：利用过胶机将亚克力专用的UV胶水涂在部分亚克力零部件上，然后将亚克力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通过过胶机自带UV灯管对UV胶水进行光固化。

(3) 覆膜：将组装后的部分亚克力半成品利用覆膜机进行覆膜，覆膜机覆膜时温度约为60~90摄氏度，热缩膜通过受热进行收缩包覆在产品表面，覆膜过程热缩膜不含胶粘剂，覆膜机使用电作为能源。

(4) 激光切割：根据产品形状及尺寸需求，通过激光切割机对加工好的亚克力板进行切割，形成所需的产品形状及尺寸。

(5) 切割完成后包装即为亚克力工艺品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环评预计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企业现阶段先行竣工达到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从主要生产设备看，企业UV打印机减少1台，激光切割机减少5台。企业年产量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优化，更符合企业生产需要。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企业现阶段先行竣工达到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企业UV打印机减少1台，激光切割机减少5台。	否
6	原辅材料	/	因产量达不到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汇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芯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套	引至高空25m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废气、UV打印废气和过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瓶、废胶桶、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墨瓶（HW49 900-041-49）、废胶桶（HW49 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胶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2 月) 产生 量 t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及残次品	激光切割	固态	亚克力板	一般固废	1.9	0.08	0.96	暂存厂区内， 委托物资回 收单位回收 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板	一般固废	0.1	0.004	0.048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一般固废	0.01	0.00075	0.009	
废油墨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金属	危险废物	0.05	0.002	0.024	暂存厂区内危 废仓库，委托 平阳海晟华 睿环保有限 公司处置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胶水、金属	危险废物	0.05	0.002	0.02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0.227	0.0175	0.21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5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3
其他运营费用		0
合计	10	10
总投资	200	15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至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再经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达标后纳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激光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UV打印、过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激光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滤芯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激光切割、过胶、UV打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UV打印废气、过胶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芯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胶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胶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胶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0.056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2t/a、氨氮 0.0001t/a、总氮 0.0002t/a、VOCs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0.0012t/a、总氮 0.0025t/a、VOCs0.056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行业整治规范等规定的可行技术，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经距离衰减、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固废

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 UV 油墨、UV 胶水等物料的管理；
- ③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 ⑤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
- ⑥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响应。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平建（2024）20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20mg/m ³
-----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0	迅隼 250219-1A1-2	451 mg/L	458 mg/L	0.8	10	合格
	2025.2.21	迅隼 250220-2A1-2	372 mg/L	365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5.2.21	迅隼 250219-1A1-2	54.4 mg/L	54.2 mg/L	0.2	5	合格
		迅隼 250220-2A1-2	52.2 mg/L	52.1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5.2.21	迅隼 250219-1A1-2	32.6 mg/L	32.5 mg/L	0.2	10	合格
		迅隼 250220-2A1-2	31.0 mg/L	30.8 mg/L	0.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20	迅隼 250219-1C3	2.51 mg/m ³	2.57 mg/m ³	1.2	15	合格
		迅隼 250220-2C3	2.47 mg/m ³	2.53 mg/m ³	1.2	15	合格
		迅隼 250220-2E3	1.79 mg/m ³	1.79 mg/m ³	0	20	合格
		迅隼 250220-2G3	1.79 mg/m ³	1.78 mg/m ³	0.3	20	合格
		迅隼 250219-1E3	1.75 mg/m ³	1.76 mg/m ³	0.3	20	合格
		迅隼 250219-1G3	1.80 mg/m ³	1.79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0	迅隼 250219-1A4-2	482 mg/L	489 mg/L	0.7	20	合格
	2025.2.21	迅隼 250220-2A4-2	369 mg/L	364 mg/L	0.7	20	合格
总磷	2025.2.20	迅隼 250219-1A4-2	6.54 mg/L	6.50 mg/L	0.3	20	合格
	2025.2.21	迅隼 250220-2A4-2	5.70 mg/L	5.77 mg/L	0.6	20	合格
总氮	2025.2.21	迅隼 250219-1A4-2	55.5 mg/L	55.7 mg/L	0.2	20	合格
		迅隼 250220-2A4-2	50.8 mg/L	50.6 mg/L	0.2	20	合格
氨氮	2025.2.21	迅隼 250219-1A4-2	33.0 mg/L	33.1 mg/L	0.2	20	合格
		迅隼 250220-2A4-2	31.7 mg/L	31.4 mg/L	0.5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2.20	1.87 µg	6.90 µg	5.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5.2.21	1.60 µg	5.87 µg	4.00 µg	107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2.21	25.1 µg	55.4 µg	3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2.21	14.7 µg	43.0 µg	30.0 µg	94.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2.21	0 µg	2092 µg	2000 µg	105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2.20	10.0 µg	9.80 µg	2.0	5	合格
	2025.2.21	10.0 µg	9.70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2.21	10.0 µg	9.93 µg	0.7	5	合格
氨氮	2025.2.21	40.0 µg	40.3 µ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2.21	10.0 mg/L	10.0 mg/L	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20	8.84 mg/m ³	8.68 mg/m ³	1.8	10	合格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75 mg/m ³	1.0	10	合格
		444 mg/m ³	462 mg/m ³	4.1	10	合格
		444 mg/m ³	461 mg/m ³	3.8	10	合格
		444 mg/m ³	462 mg/m ³	4.1	10	合格
		444 mg/m ³	455 mg/m ³	2.5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0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2.21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2.20-2.25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5.2.21-2.26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2.1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2.2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5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18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16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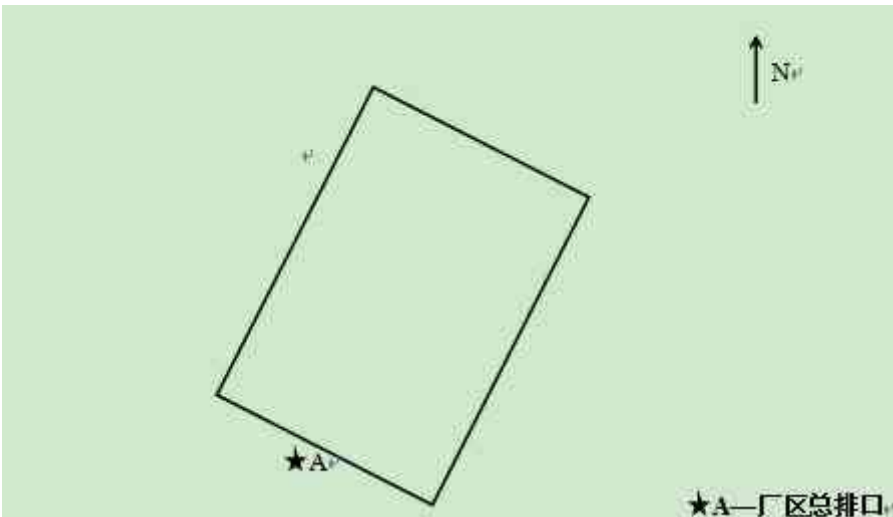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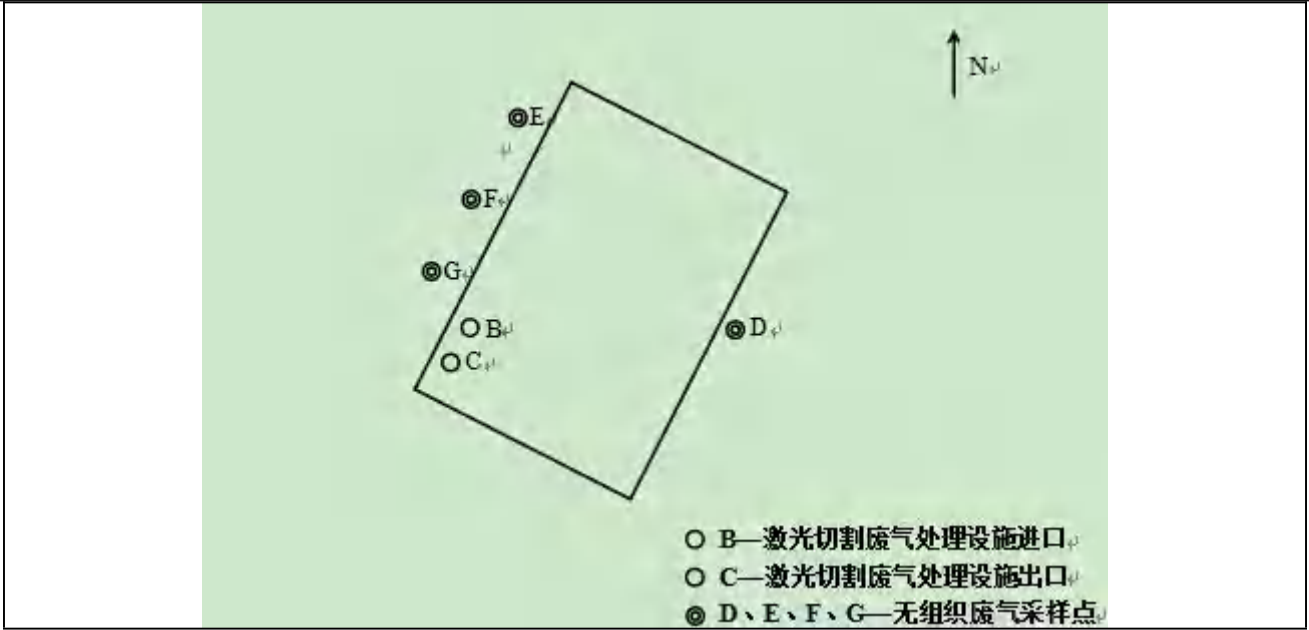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排放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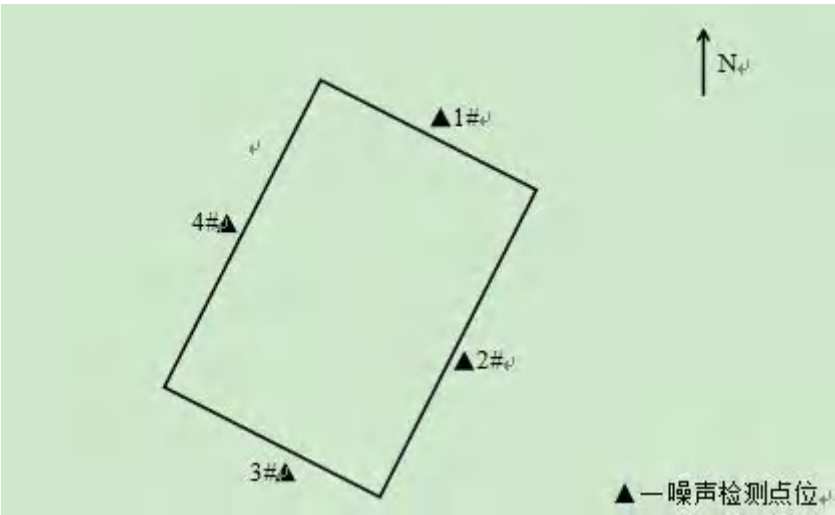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
2#厂界东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4#厂界西北侧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

胶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2.19	09:12-10:12	东南	1.4	7.2	101.7	阴
	11:18-12:18	东南	1.5	8.1	102.5	阴
	13:23-14:23	东南	1.3	9.5	102.9	阴
	15:28-15:50	东南	1.4	8.5	102.4	阴
2025.2.20	09:18-10:18	东南	1.5	6.8	102.9	阴
	11:20-12:20	东南	1.4	8.3	102.6	阴
	13:25-14:25	东南	1.5	9.5	102.2	阴
	15:30-15:48	东南	1.3	8.7	102.4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5年2月19日	25年2月20日	
亚克力工艺品	72 万件/年	36 万件/年	1150 件	1100 件	91.7%-95.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5年2月19日	25年2月20日
1	UV打印机	台	2	1	1	1
2	激光机	台	10	5	5	5
3	过胶机	台	1	1	1	1
4	覆膜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2.19	09:12-10:12	上风 向D	总悬浮 颗粒物	0.210	/	/	/
	11:18-12:18			0.216			
	13:23-14:23			0.211			
	09:12-10:12	下风 向E		0.316	0.325	1.0	达标
	11:18-12:18			0.313			
	13:23-14:23			0.317			
	09:12-10:12	下风 向F		0.325			
	11:18-12:18			0.316			
	13:23-14:23			0.327			
	09:12-10:12	下风 向G		0.321			
	11:18-12:18			0.307			
	13:23-14:23			0.323			
2025.2.20	09:18-10:18	上风 向D	0.202	/	/	/	
	11:20-12:20		0.217				
	13:25-14:25		0.214				
	09:18-10:18	下风 向E	0.307	0.324	1.0	达标	
	11:20-12:20		0.311				
	13:25-14:25		0.324				
	09:18-10:18	下风 向F	0.301				
	11:20-12:20		0.318				
	13:25-14:25		0.317				
	09:18-10:18	下风 向G	0.313				
	11:20-12:20		0.306				
	13:25-14:25		0.308				
2025.2.19	09:12-10:12	上风	非甲烷	1.45	/	/	/

	11:18-12:18	向D	总烃	1.45												
	13:23-14:23			1.38												
	09:12-10:12	下风向E		1.76	1.81	4.0	达标									
	11:18-12:18			1.77												
	13:23-14:23			1.76												
	09:12-10:12	下风向F		1.80												
	11:18-12:18			1.81												
	13:23-14:23			1.81												
	09:12-10:12	下风向G		1.80												
	11:18-12:18			1.78												
	13:23-14:23			1.80												
	2025.2.20	09:18-10:18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51	/
11:20-12:20		1.48														
13:25-14:25		1.46														
09:18-10:18		下风向E	1.77	1.81	4.0	达标										
11:20-12:20			1.76													
13:25-14:25			1.79													
09:18-10:18		下风向F	1.81													
11:20-12:20			1.75													
13:25-14:25			1.77													
09:18-10:18		下风向G	1.80													
11:20-12:20			1.80													
13:25-14:25			1.7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2.19	09:15	上风向D	臭气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1:20												<10			
	13:25			<10												
	15:28			<10												

	09:20	下风向E		<10			
	11:28			<10			
	13:32			<10			
	15:35			<10			
	09:27	下风向F		<10			
	11:34			<10			
	13:40			<10			
	15:42			<10			
	09:33	下风向G		<10			
	11:40			<10			
	13:48			<10			
	15:50			<10			
2025.2.20	09:21	上风向D	臭气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1:25			<10			
	13:28			<10			
	15:30			<10			
	09:27	下风向E		<10			
	11:32			<10			
	13:35			<10			
	15:36			<10			
	09:34	下风向F		<10			
	11:40			<10			
	13:42			<10			
	15:42			<10			
	09:42	下风向G		<10			
	11:48			<10			
	13:50			<10			
	15:48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2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6，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Nm³/h)	检测结 果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19	颗粒 物	/	5898	<20 (10)	<20	<1.18×10 ⁻¹	/	/	/
				<20 (10)					
				<20 (11)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19	颗粒 物	25	6011	<20 (5)	<20	<1.20×10 ⁻¹	120	14.45	达标
				<20 (5)					
				<20 (5)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20	颗粒 物	/	5983	<20 (11)	<20	<1.20×10 ⁻¹	/	/	/
				<20 (11)					
				<20 (11)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20	颗粒 物	25	6097	<20 (5)	<20	<1.22×10 ⁻¹	120	14.45	达标
				<20 (5)					
				<20 (5)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19	非甲 烷总 烃	/	5898	9.21	9.09	5.36×10 ⁻²	/	/	/
				9.26					
				8.73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19	非甲 烷总 烃	25	6011	2.53	2.52	1.51×10 ⁻²	120	35	达标
				2.58					
				2.54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20	非甲 烷总 烃	/	5983	9.14	9.58	5.73×10 ⁻²	/	/	/
				9.88					
				9.51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20	非甲 烷总 烃	25	6097	2.36	2.49	1.52×10 ⁻²	120	35	达标
				2.53					
				2.50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激光切割废	臭气浓度	25	97	112			6000		达标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19	(无量纲)		112			
			112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85	112	6000	达标
出口			97			
2.20			11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2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2月19日	激光切割废气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5.36×10 ⁻²	1.51×10 ⁻²	71.8
2025年2月20日			5.73×10 ⁻²	1.52×10 ⁻²	73.5
颗粒物进出口均<20mg/m ³ ，不作处理效率计算。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19	5898	13.5	2.7	8.97	/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19	6011	9.4	2.3	8.89	/	25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0	5983	12.6	2.8	9.06	/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0	6097	8.8	2.4	8.99	/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2.19	09:05	微灰浑浊	7.3	454	6.34	32.6	54.3	1.84	210	170
	11:10	微灰浑浊	7.3	398	6.10	31.9	53.1	2.06	170	141
	13:12	微灰浑浊	7.2	377	6.24	31.2	53.2	2.02	160	140
	15:17	微灰浑浊	7.2	482	6.54	33.0	55.5	2.10	247	180
平均值			/	428	6.30	32.2	54.0	2.00	197	158
厂区总排口 2.20	09:10	微灰浑浊	7.2	368	5.59	30.9	52.2	2.13	150	120
	11:12	微灰浑浊	7.2	359	5.95	31.8	52.4	1.68	180	117
	13:15	微灰浑浊	7.3	367	5.99	32.1	52.3	1.77	170	116
	15:17	微灰浑浊	7.2	369	5.70	31.7	50.8	2.21	138	120
平均值			/	366	5.81	31.6	51.9	1.95	160	118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3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19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08-10:10	60.8	—	—	—	61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5-10:17	63.1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2-10:24	62.3	—	—	—	62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8-10:30	63.0	—	—	—	63
2.20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10-10:12	62.2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7-10:19	63.8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4-10:26	63.2	—	—	—	63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32-10:34	62.5	—	—	—	63
标准限值					3 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 4 楼窗户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2-11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57.6t/a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2t/a、氨氮0.0001t/a、总氮0.000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56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2×10^{-2}	2400	0.036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胶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2t/a、氨氮0.0001t/a、总氮0.0002t/a、VOCs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056t/a。

总结论：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26分47.652秒 27度33分19.67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		环评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平建（2024）2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浚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27MADMGBQX3C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7MADMGBQX3C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7.6	/	57.6	120	/	57.6	120	/	/	
	化学需氧量		/	397	500	0.002	/	0.002	0.005	/	0.002	0.005	/	/	
	氨氮		/	31.9	35	0.0001	/	0.0001	0.001	/	0.0001	0.001	/	/	
	总氮		/	53.0	70	0.0002	/	0.0002	0.002	/	0.0002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2.50	120	0.792	/	0.036	0.056	/	0.036	0.05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275	/	1.275	2.337		1.275	2.33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4〕200 号

关于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租赁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租赁建筑面积 320m²，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



工艺品。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本中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进行建设生产，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再经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激光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滤芯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激光切割、过胶、UV 打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胶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5
	噪声治理		2
	固废		3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200	150

我公司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份用水量约（ 18 ）吨，年用水量约 72 吨。员工人数为（ 10 ） 人，厂区内不设有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危废暂存间面积（ 4 ）平米。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 设计产 量（万件 /年）	实际年产 量（万件/ 年）	验收期间日产量（t）		生产负荷 （验收年产 36万件）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20日	
亚克力工艺品	72	36	1150 件	1100 件	91.7%-95.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025 年 2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亚克力板	t/a	38	1.5	18
2	热缩膜	t/a	0.2	0.008	0.096
3	UV油墨	t/a	0.5	0.02	0.24
4	UV胶水	t/a	0.5	0.02	0.24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生产 单元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 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2.19	2025.2.20
4 楼 车间	UV打印机	台	2	1	1	1
	激光机	台	10	5	5	5
	过胶机	台	1	1	1	1
	覆膜机	台	1	1	1	1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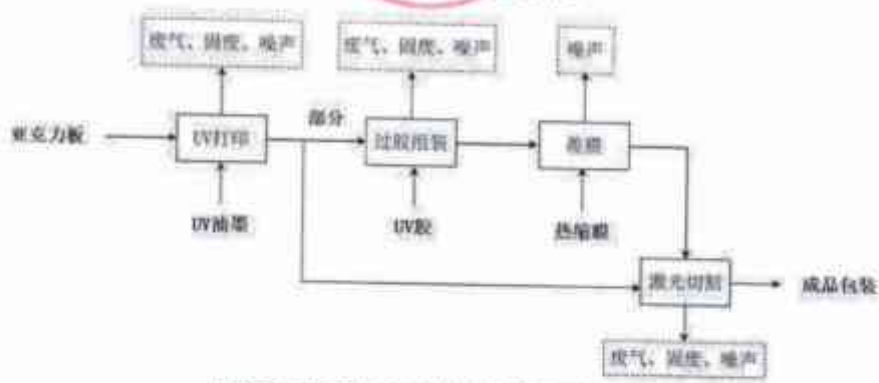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 (2025 年 2 月)产生量(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1.9	0.08	0.9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1	0.004	0.048	
3	废滤芯	0.01	0.00075	0.009	
4	废油墨瓶	0.05	0.002	0.024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胶桶	0.05	0.002	0.024	
6	废活性炭	0.227	0.0175	0.21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流程确认



亚克力工艺品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2-13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
(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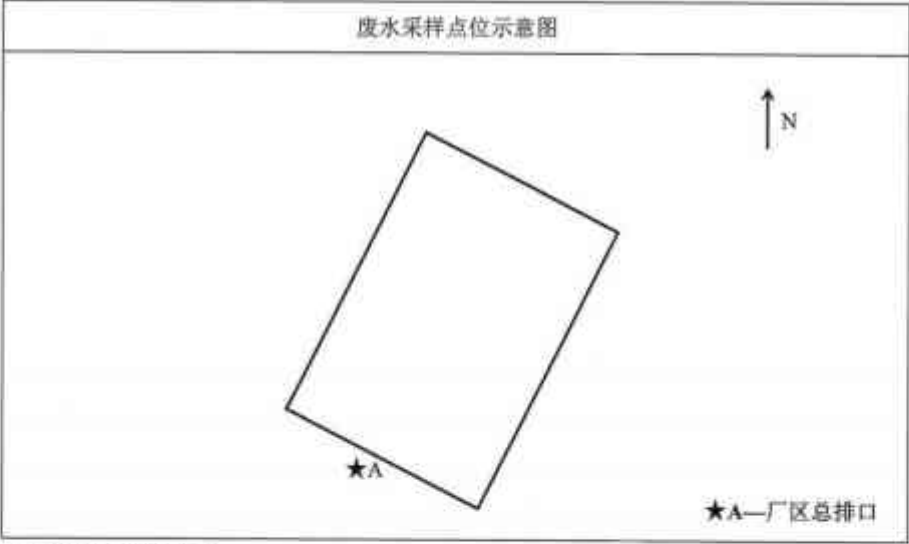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2.19	09:05	微灰 浑浊	7.3	454	6.34	32.6	54.3	1.84	210	170	迅隼 250219-1A1
	11:10	微灰 浑浊	7.3	398	6.10	31.9	53.1	2.06	170	141	迅隼 250219-1A2
	13:12	微灰 浑浊	7.2	377	6.24	31.2	53.2	2.02	160	140	迅隼 250219-1A3
	15:17	微灰 浑浊	7.2	482	6.54	33.0	55.5	2.10	247	180	迅隼 250219-1A4
厂区 总排口 2.20	09:10	微灰 浑浊	7.2	368	5.59	30.9	52.2	2.13	150	120	迅隼 250220-2A1
	11:12	微灰 浑浊	7.2	359	5.95	31.8	52.4	1.68	180	117	迅隼 250220-2A2
	13:15	微灰 浑浊	7.3	367	5.99	32.1	52.3	1.77	170	116	迅隼 250220-2A3
	15:17	微灰 浑浊	7.2	369	5.70	31.7	50.8	2.21	138	120	迅隼 250220-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2.2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2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2 月 26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2 号 第 1 页 共 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2-13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2 号

第 2 页 共 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激光切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1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9.21	9.09	5.36×10^{-2}	迅隼240219-1B1
			9.26			迅隼240219-1B2
			8.73			迅隼240219-1B3
			9.16			迅隼240219-1B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0)	<20	$<1.18 \times 10^{-1}$	LT2501121
			<20 (10)			LT2501191
			<20 (11)			LT2501192
			<20 (11)			LT2501132
激光切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1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53	2.52	1.51×10^{-2}	迅隼240219-1C1
			2.58			迅隼240219-1C2
			2.54			迅隼240219-1C3
			2.41			迅隼240219-1C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5)	<20	$<1.20 \times 10^{-1}$	LT2501148
			<20 (5)			LT2501193
			<20 (5)			LT2501194
			<20 (5)			LT2501195
激光切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2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9.14	9.58	5.73×10^{-2}	迅隼240220-2B1
			9.88			迅隼240220-2B2
			9.51			迅隼240220-2B3
			9.81			迅隼240220-2B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1)	<20	$<1.20 \times 10^{-1}$	LT2501140
			<20 (11)			LT2501196
			<20 (11)			LT2501122
			<20 (10)			LT2501157
激光切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2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36	2.49	1.52×10^{-2}	迅隼240220-2C1
			2.53			迅隼240220-2C2
			2.50			迅隼240220-2C3
			2.56			迅隼240220-2C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5)	<20	$<1.22 \times 10^{-1}$	LT2501197
			<20 (5)			LT2502091
			<20 (5)			LT2502099
			<20 (5)			LT2502098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激光切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97	112	迅隼240219-1C4
			112		迅隼240219-1C5
			112		迅隼240219-1C6
激光切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20			85	112	迅隼240220-2C4
			97		迅隼240220-2C5
			112		迅隼240220-2C6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19		5898	13.5	2.7	8.97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19		6011	9.4	2.3	8.89	25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0		5983	12.6	2.8	9.06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20		6097	8.8	2.4	8.99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19	09:12-10:12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5	迅隼240219-1D1
	11:18-12:18				1.45	迅隼240219-1D2
	13:23-14:23				1.38	迅隼240219-1D3
	09:12-10:12	E			1.76	迅隼240219-1E1
	11:18-12:18				1.77	迅隼240219-1E2
	13:23-14:23				1.76	迅隼240219-1E3
	09:12-10:12	F			1.80	迅隼240219-1F1
	11:18-12:18				1.81	迅隼240219-1F2
	13:23-14:23				1.81	迅隼240219-1F3
	09:12-10:12	G			1.80	迅隼240219-1G1
	11:18-12:18				1.78	迅隼240219-1G2
	13:23-14:23				1.80	迅隼240219-1G3
2025.2.20	09:18-10:18	D			1.51	迅隼240220-2D1
	11:20-12:20				1.48	迅隼240220-2D2
	13:25-14:25				1.46	迅隼240220-2D3
	09:18-10:18	E			1.77	迅隼240220-2E1
	11:20-12:20				1.76	迅隼240220-2E2
	13:25-14:25				1.79	迅隼240220-2E3
	09:18-10:18	F			1.81	迅隼240220-2F1
	11:20-12:20				1.75	迅隼240220-2F2
	13:25-14:25				1.77	迅隼240220-2F3
	09:18-10:18	G			1.80	迅隼240220-2G1
	11:20-12:20				1.80	迅隼240220-2G2
	13:25-14:25				1.78	迅隼240220-2G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2 号

第 5 页 共 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19	09:12-10:12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LM2502015
	11:18-12:18				0.216	LM2502005
	13:23-14:23				0.211	LM2502007
	09:12-10:12	E			0.316	LM2502012
	11:18-12:18				0.313	LM2502006
	13:23-14:23				0.317	LM2502008
	09:12-10:12	F			0.325	LM2502013
	11:18-12:18				0.316	LM2502011
	13:23-14:23				0.327	LM2502010
	09:12-10:12	G			0.321	LM2502009
	11:18-12:18				0.307	LM2502014
	13:23-14:23				0.323	LM2502003
2025.2.20	09:18-10:18	D			0.202	LM2502091
	11:20-12:20				0.217	LM2502095
	13:25-14:25				0.214	LM2502094
	09:18-10:18	E			0.307	LM2502092
	11:20-12:20				0.311	LM2502100
	13:25-14:25				0.324	LM2502017
	09:18-10:18	F			0.301	LM2502096
	11:20-12:20				0.318	LM2502098
	13:25-14:25				0.317	LM2502088
	09:18-10:18	G			0.313	LM2502093
	11:20-12:20				0.306	LM2502097
	13:25-14:25				0.308	LM2502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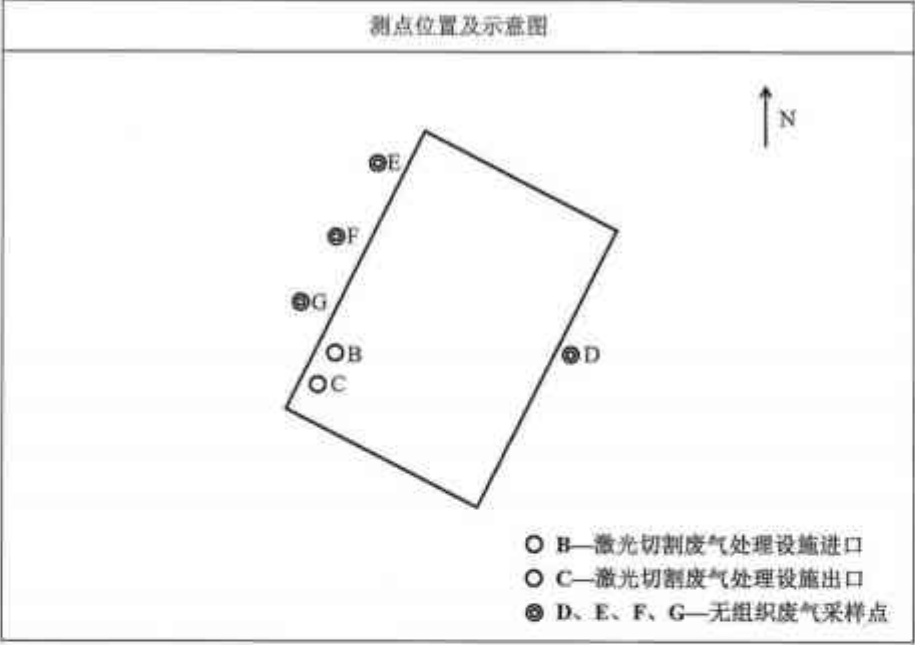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2.19	09:15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迅隼240219-1D4
	11:20				<10		迅隼240219-1D5
	13:25				<10		迅隼240219-1D6
	15:28				<10		迅隼240219-1D7
	09:20	E			<10	<10	迅隼240219-1E4
	11:28				<10		迅隼240219-1E5
	13:32				<10		迅隼240219-1E6
	15:35				<10		迅隼240219-1E7
	09:27	F			<10	<10	迅隼240219-1F4
	11:34				<10		迅隼240219-1F5
	13:40				<10		迅隼240219-1F6
	15:42				<10		迅隼240219-1F7
	09:33	G			<10	<10	迅隼240219-1G4
	11:40				<10		迅隼240219-1G5
	13:48				<10		迅隼240219-1G6
	15:50				<10		迅隼240219-1G7
2025.2.20	09:21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迅隼240220-2D4
	11:25				<10		迅隼240220-2D5
	13:28				<10		迅隼240220-2D6
	15:30				<10		迅隼240220-2D7
	09:27	E			<10	<10	迅隼240220-2E4
	11:32				<10		迅隼240220-2E5
	13:35				<10		迅隼240220-2E6
	15:36				<10		迅隼240220-2E7
	09:34	F			<10	<10	迅隼240220-2F4
	11:40				<10		迅隼240220-2F5
	13:42				<10		迅隼240220-2F6
	15:42				<10		迅隼240220-2F7
	09:42	G			<10	<10	迅隼240220-2G4
	11:48				<10		迅隼240220-2G5
	13:50				<10		迅隼240220-2G6
	15:48				<10		迅隼240220-2G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2 号

第 7 页 共 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2.2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2 号

第 8 页 共 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2.19	09:12-10:12	东南	1.4	7.2	101.7	阴	鄢国庆 黄光磊
	11:18-12:18	东南	1.5	8.1	102.5	阴	
	13:23-14:23	东南	1.3	9.5	102.9	阴	
	15:28-15:50	东南	1.4	8.5	102.4	阴	
2025.2.20	09:18-10:18	东南	1.5	6.8	102.9	阴	
	11:20-12:20	东南	1.4	8.3	102.6	阴	
	13:25-14:25	东南	1.5	9.5	102.2	阴	
	15:30-15:48	东南	1.3	8.7	102.4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2-1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2 月 26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2-1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2-13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10:08-10:30，2025 年 2 月 20 日 10:10-10:3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2-1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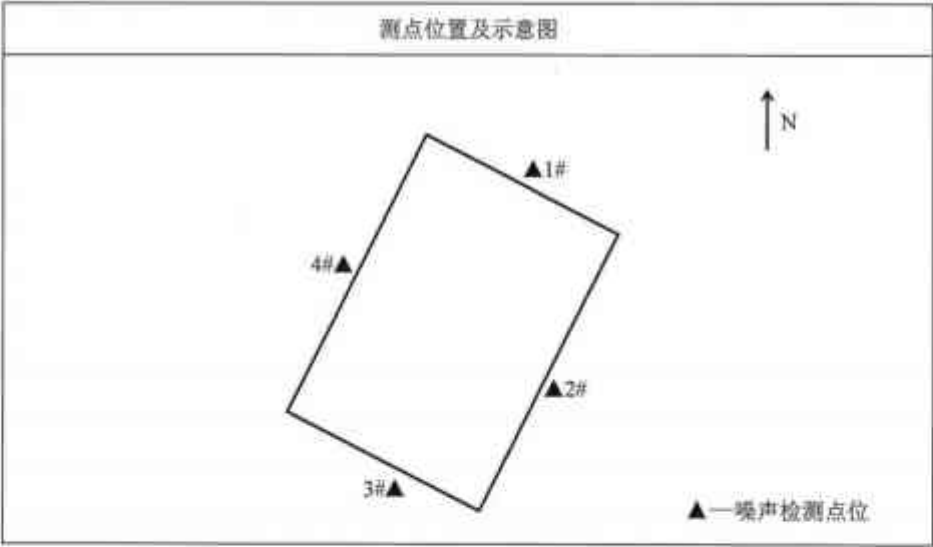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19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08-10:10	60.8	—	—	—	61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5-10:17	63.1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2-10:24	62.3	—	—	—	62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8-10:30	63.0	—	—	—	63
2.20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10-10:12	62.2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7-10:19	63.8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4-10:26	63.2	—	—	—	63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32-10:34	62.5	—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4 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2-1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2.6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2-1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恒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恒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0	迅隼 250219-1A1-2	451 mg/L	458 mg/L	0.8	10	合格
	2025.2.21	迅隼 250220-2A1-2	372 mg/L	363 mg/L	0.9	10	合格
总磷	2025.2.21	迅隼 250219-1A1-2	54.4 mg/L	54.2 mg/L	0.2	5	合格
		迅隼 250220-2A1-2	32.2 mg/L	32.1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5.2.21	迅隼 250219-1A1-2	32.6 mg/L	32.5 mg/L	0.2	10	合格
		迅隼 250220-2A1-2	31.0 mg/L	30.8 mg/L	0.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20	迅隼 250219-1C3	2.51 mg/m ³	2.57 mg/m ³	1.2	15	合格
		迅隼 250220-2C3	2.47 mg/m ³	2.53 mg/m ³	1.2	15	合格
		迅隼 250220-2E3	1.79 mg/m ³	1.79 mg/m ³	0	20	合格
		迅隼 250220-2G3	1.79 mg/m ³	1.78 mg/m ³	0.3	20	合格
		迅隼 250219-1E3	1.75 mg/m ³	1.76 mg/m ³	0.3	20	合格
		迅隼 250219-1G3	1.80 mg/m ³	1.79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0	迅隼 250219-1A4-2	482 mg/L	489 mg/L	0.7	20	合格
	2025.2.21	迅隼 250220-2A4-2	369 mg/L	364 mg/L	0.7	20	合格
总磷	2025.2.20	迅隼 250219-1A4-2	6.54 mg/L	6.50 mg/L	0.3	20	合格
	2025.2.21	迅隼 250220-2A4-2	5.70 mg/L	5.77 mg/L	0.6	20	合格
总氮	2025.2.21	迅隼 250219-1A4-2	55.5 mg/L	55.7 mg/L	0.2	20	合格
		迅隼 250220-2A4-2	50.8 mg/L	50.6 mg/L	0.2	20	合格
氨氮	2025.2.21	迅隼 250219-1A4-2	33.0 mg/L	33.1 mg/L	0.2	20	合格
		迅隼 250220-2A4-2	31.7 mg/L	31.4 mg/L	0.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2.20	10.0 µg	9.80 µg	2.0	±5	合格
	2025.2.21	10.0 µg	9.70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2.21	10.0 µg	9.93 µg	0.7	±5	合格
氨氮	2025.2.21	40.0 µg	40.3 µ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2.21	10.0 mg/L	10.0 mg/L	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20	8.84 mg/m ³	8.68 mg/m ³	1.8	±10	合格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75 mg/m ³	1.0	±10	合格
		444 mg/m ³	462 mg/m ³	4.1	±10	合格
		444 mg/m ³	461 mg/m ³	3.8	±10	合格
		444 mg/m ³	462 mg/m ³	4.1	±10	合格
		444 mg/m ³	455 mg/m ³	2.5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2.20	1.87 µg	6.90 µg	5.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5.2.21	1.60 µg	5.87 µg	4.00 µg	107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2.21	25.1 µg	35.4 µg	3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2.21	14.7 µg	43.0 µg	30.0 µg	94.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2.21	0 µg	2092 µg	2000 µg	105	80-1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20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2.21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2.20-2.25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5.2.21-2.26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2.19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2.20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7MADMGBQX3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1幢4楼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DMGBQX3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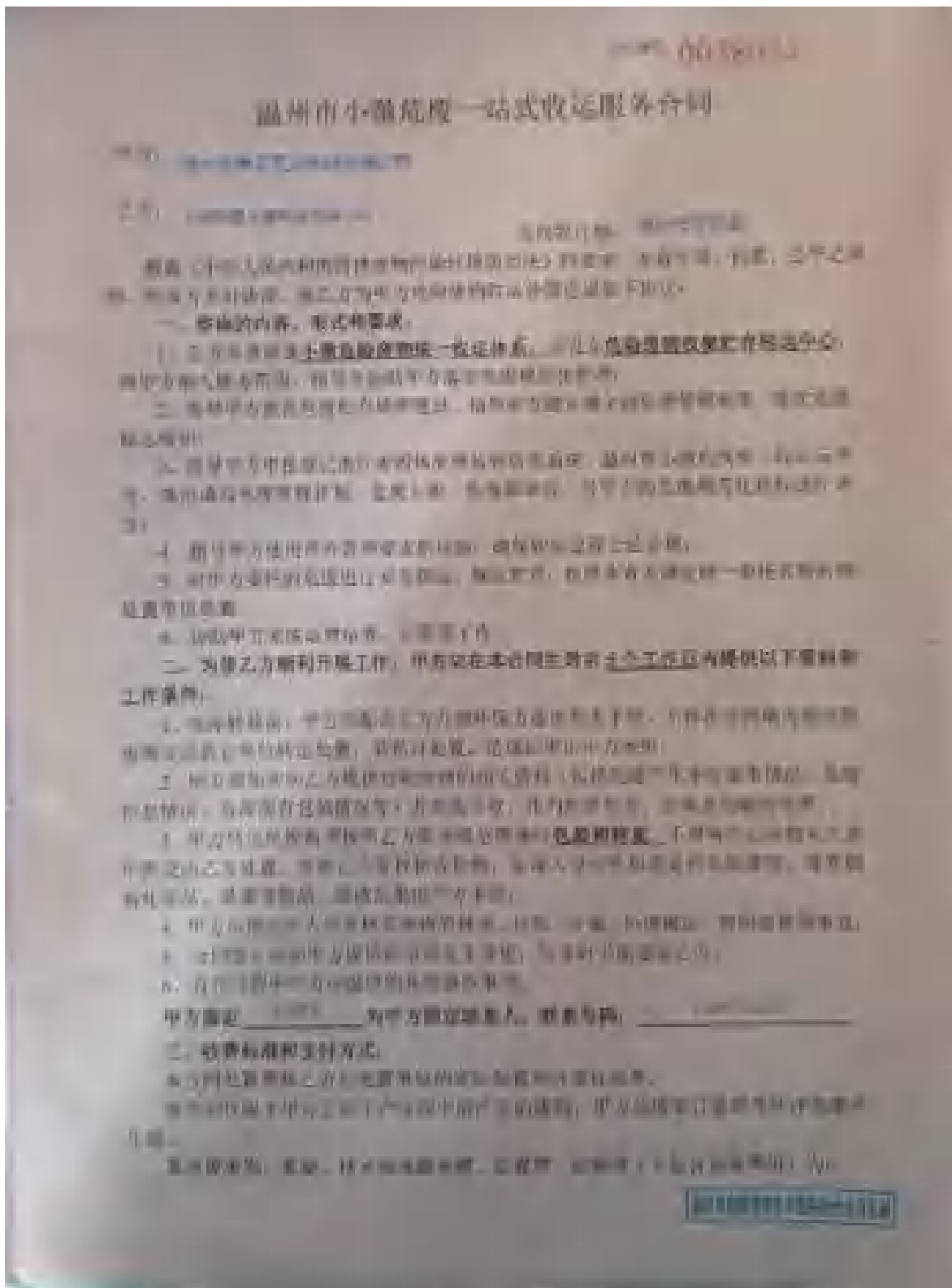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边角料	HW08	900-201-08		1200	
废油漆	HW12	900-201-12		1200	
废有机溶剂	HW13	900-201-13		12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47500 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小费处理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危险废物处置费 1200 元，危废运费 2000 元(含税)。

2. 危废处置量以乙方称重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按约定处置单价实际重量为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日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后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指导服务。

4. 其他：本合同项下处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执行，不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5. 甲方指定信息：
 单位名称：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昌街道永昌社区永昌路123号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昌街道永昌社区永昌路123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30304MA2829947D
 电话：0577-18121234
 网址：<http://www.wzxsun.com>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日内未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项目中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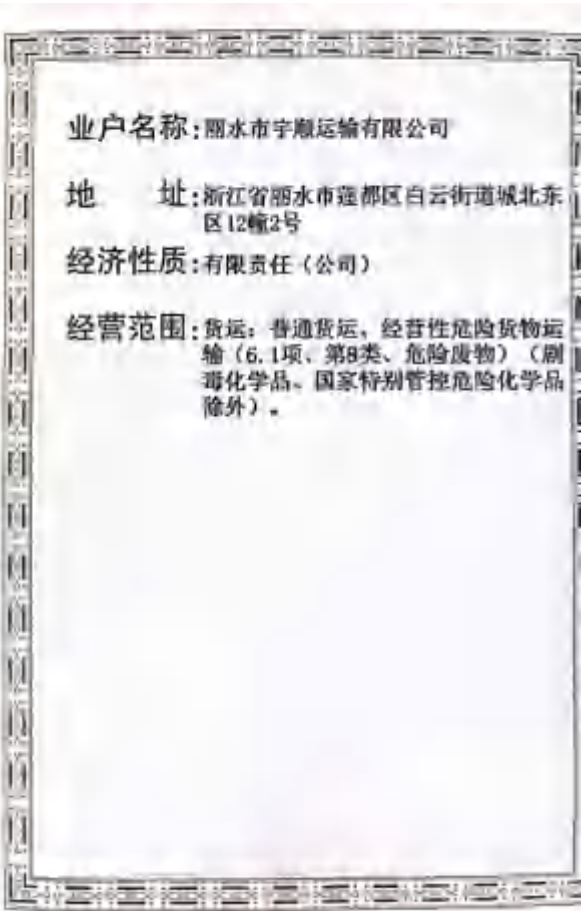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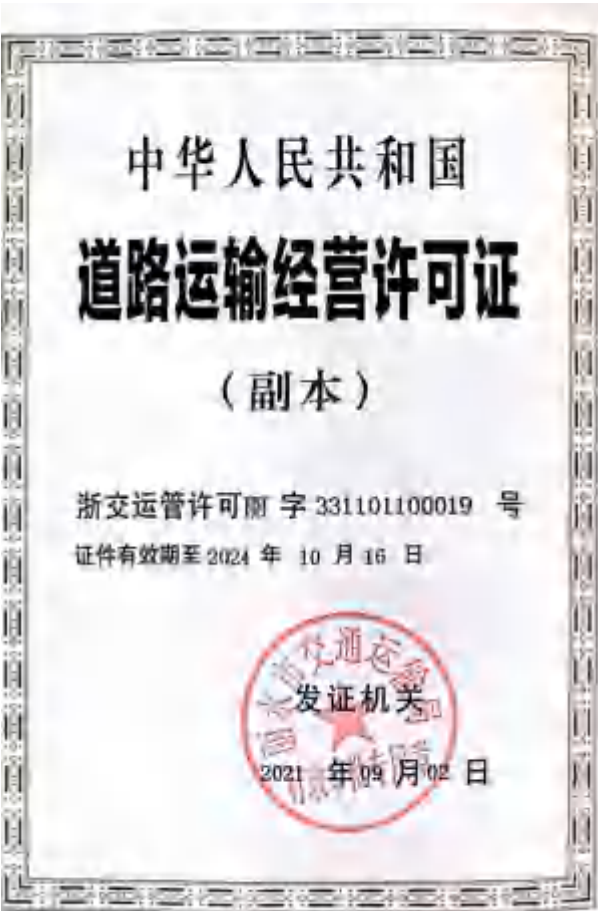
甲方(章)：
 公司盖章：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公司盖章：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

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收运资质材料：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A1N27B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总收登第00048号	有效期	2022-12-10 - 2026-12-31
发证日期	2020-12-11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2-11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办资质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3/12/6/f_5701998712624_关于向温州市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专业化管理、提升服务质效.doc.pdf		



危废运输协议

托运方：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丽水市宇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全国道路化学危险品运输安全规定，规定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明确委托方、承运方的职责、义务，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或其他产品），所托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二、乙方必须取得化学危险品运输资格，各类证件必须齐全，（主要包括：危险货物营运证、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从业人员上岗证）。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提货、交货手续，禁止违章作业。运输途中要定时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安全到达交货地点，并办理交货手续。

四、运输价格：平阳县区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及外运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洞头县小门岛）处置，按 200 元/立方结算。

五、运费结算：按车结算，运输费用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开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五日内付款。

六、如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范围内的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乙方应承担运输途中的安全、环保等责任。

七、本合同暂定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要续订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非乙方车辆承运的货物乙方概不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开展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 的函

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平阳分局审核，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平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平阳县内（若统一收运单位数量发生变化的，服务区域以属地调整为准）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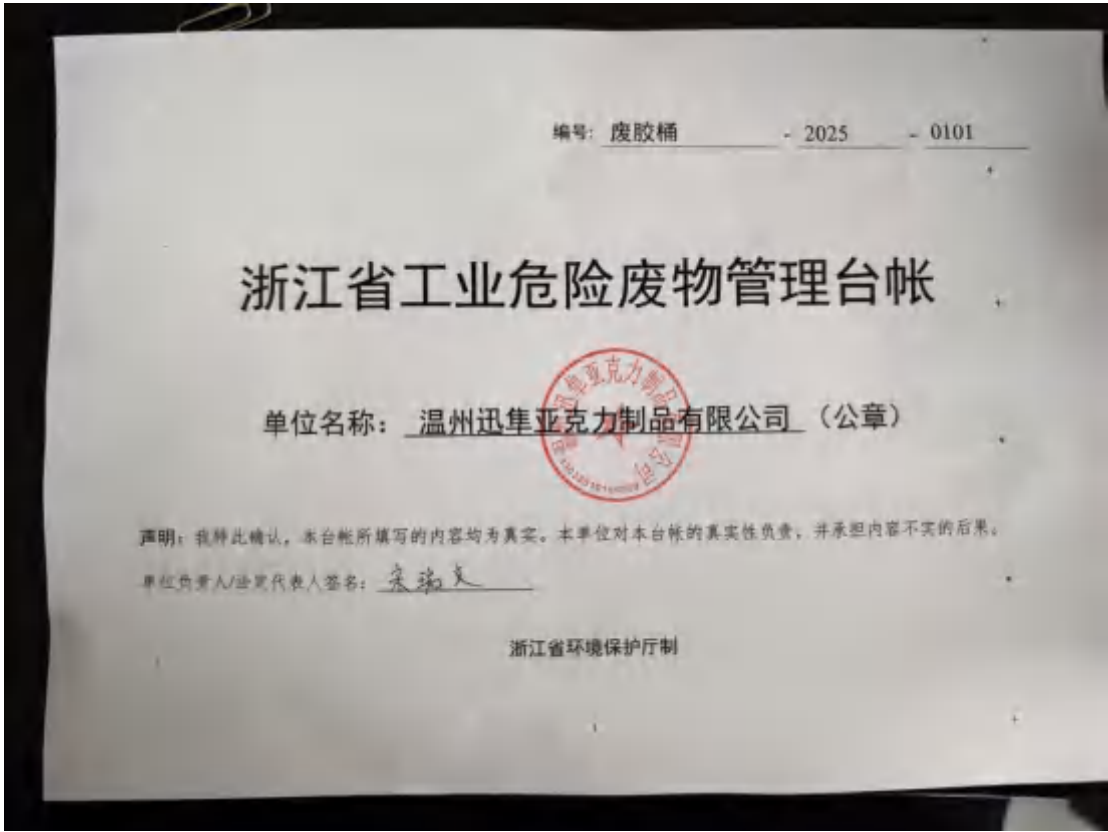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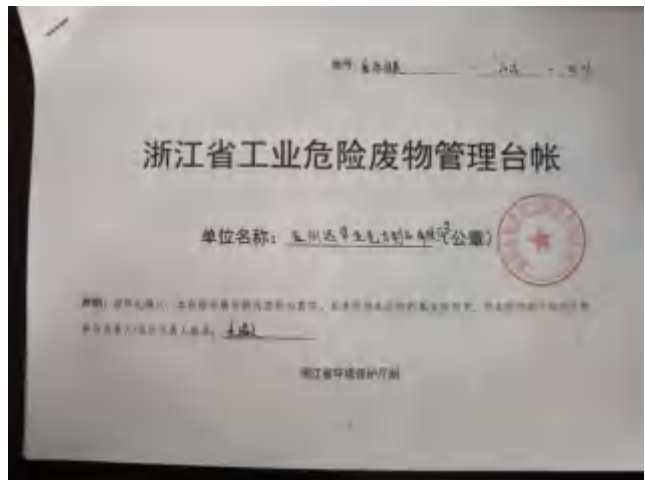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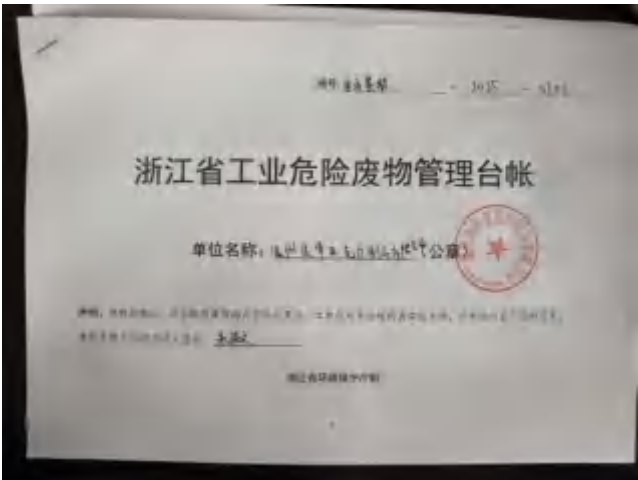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企业名称	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朱蒙蒙	联系电话	13676773163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 52 号 B4 车间		
收集类别	HW03 (900-002-03); HW08 (900-220-08、900-221-08、900-249-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05-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11-08);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 (900-013-11); HW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 HW13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 HW16 (231-001-16、900-019-16、231-002-16、398-001-16); 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		

	336-055-17、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336-060-17、 336-062-17、336-063-17、336-064-17、 336-066-17、336-067-17、336-068-17、 336-069-17、336-101-17); HW21(336-100-21、 398-002-21、193-001-21); HW23(336-103-23); HW29 (231-007-29、900-023-29、900-024-29、 900-452-29); HW34(397-005-34、397-006-37、 397-007-34、900-300-34、900-304-34、 900-349-34); HW35(900-351-35、900-352-35、 900-354-35、900-355-35、900-356-35、 900-399-35); HW49(900-039-49、900-040-49、 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 HW50(772-007-50、900-048-50、 900-049-50)
收集地域范围	平阳县（若统一收运单位数量发生变化的，服务区域以属地调整为准）
收集规模	10000 吨/年

危废台账（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胶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现阶段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UV 打印机共配置 1 台，激光切割机配置 5 台，达到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厂界西北侧为温州佳塑包装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隔路为万兴制版,厂界东南侧为浙江朗讯印刷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噪声保护目标有厂界东北侧长盛家园。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3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3.21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3.20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3.21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3.20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3.20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3.21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温州浚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一、概述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亚克力工艺品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20m²。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有 UV 打印、激光切割、覆膜和过胶。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制鞋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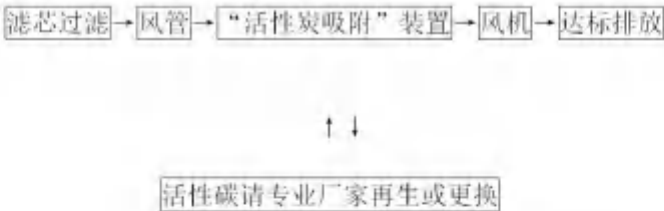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四、设计目标

根据《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需要经滤芯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故设计目标为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激光切割机出口装滤芯过滤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

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激光切割废气设计风机功率：7.5kw

厂房生产车间四楼设计 10 台激光切割机，风管预留 10 个集气软管，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1. 主风管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 20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 $\Phi 110\text{mm}$
数 量: 15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6mm 镀锌板制作

3. 软管

尺 寸: 110mm
数 量: 20 米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材 质：塑料

3、离心引风机

型 号：4-79-6A

风 量：7500-15500m³/h

全 压：1210-960Pa

数 量：1 台

功 率：7.5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理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7.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7.5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60 元/天。

共计：60 元/天。

3、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半年更换活性炭 200kg，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0.2×12000 元=2400 元。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亚克力工艺品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20m²。项目投产后，设计可达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只能达到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4〕200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7MADMGBQX3C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环评预计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企业现阶段先行竣工达到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从主要生产设备看，企业 UV 打印机减少 1 台，激光切割机减少 5 台。企业年产量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芯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激光切割废气、UV 打印废气和

过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瓶、废胶桶、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墨瓶（HW49 900-041-49）、废胶桶（HW49 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胶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在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墨瓶、废胶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内,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朱瑞文 陈杰 詹文斌

朱瑞文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3月20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宋端文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5067723207
	陈杰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15726861760
	朱皓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副总	17605770103
	詹文斌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	18908985173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技改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

联系人：宋瑞文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502-13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亚克力工艺品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前林工业区(晨强控股有限公司 1 幢 4 楼 101 室)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20m²。项目投产后，预计可达年产 72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由业主自筹。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完整，仅能达到年产 36 万件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E			
	○F			
	○G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4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所有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的70mg/L，最终汇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UV打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相关标准，由于UV打印工序废气仅无组织排放，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1616-202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无Ⅱ甲烷总烃控制标准限制要求，因此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具体见表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线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	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高点	1.0

备注：*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5-3。

表 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25	6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以工业区为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详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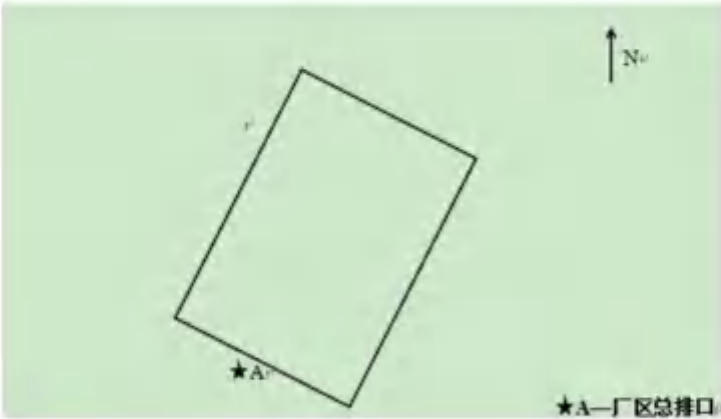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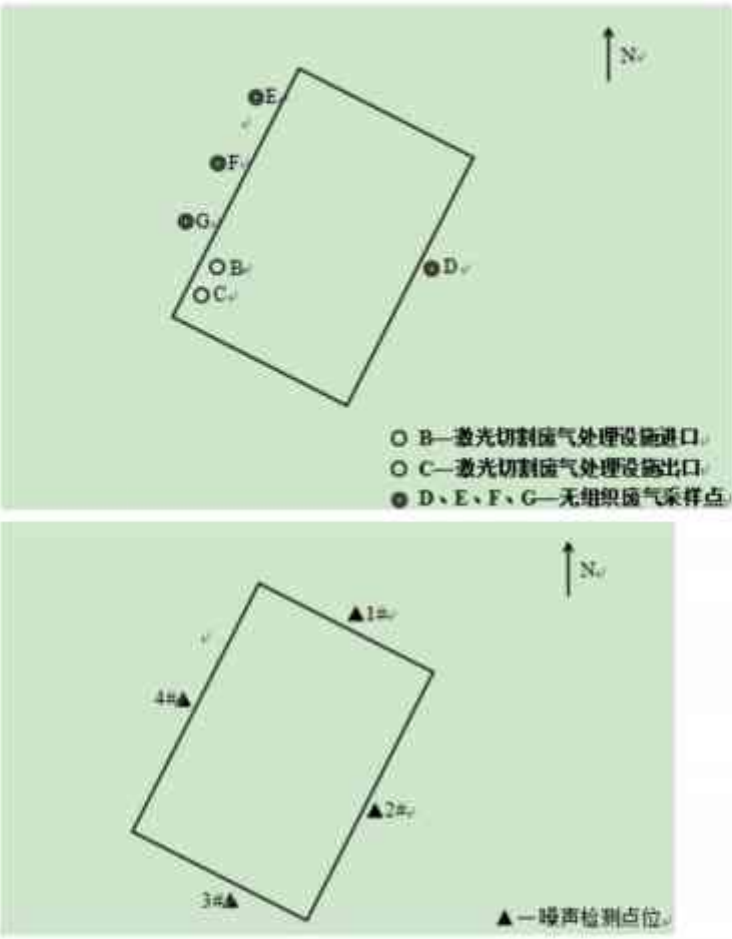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20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为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三同时验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管理职责

设备部负责设施日常维护，环保专员负责监督执行
生产部操作人员需按规程操作设备
总经理定期组织运行效果评估

二、活性炭吸附设备维护规范

日常维护（每班次）

检查风机运行振动/异响

监测进出口压差（正常范围 50-200Pa）

查看有机废气排放口无异味逸散

定期维护

每月：检测活性炭饱和度（碘值<600mg/g 时应更换）

每季度：清理吸附箱体内部积尘

每年：更换活性炭（或按设计容量提前 10%更换）

关键部件保养

电机轴承每半年加注润滑油

电控柜每月除尘清洁

三、维修管理

故障响应：发现异常需 4 小时内报修，停运超过 24 小时应启动应急预案

备品备件：常备滤袋（≥10%库存量），活性炭（≥1 批次）、脉冲阀等易损件

维修记录：保留至少 3 年维修台账，含故障描述、处理措施、更换部件等信息

四、监督考核

每月由设备部检查维护记录

未按时更换活性炭/滤袋按《环保奖惩制度》处罚

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治理设施效率（活性炭吸附率 $\geq 90\%$ ，除尘效率 $\geq 99\%$ ）

五、记录保存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日志》
- 《维护保养记录表》
- 《活性炭更换台账》
- 《滤袋更换记录》

温州迅隼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环保治理责任，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活性炭吸附设备、布袋除尘设施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管理架构

第二条 实行三级责任体系：

决策层：法人负总责，厂长直接管理
监督层：总经办统筹监督
执行层：设备部、生产部分工实施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设备部责任

专职设备管理员：
每日巡查活性炭吸附风机运行状态
每月检测活性炭碘值并记录（吸附效率<90%时启动更换程序）
维修班组：
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建立易损件更换台账（含滤芯、活性炭、电磁阀等）
每年 11 月制定下年度设备大修计划

第四条 生产部责任

车间主任：
开机前检查废气收集罩密闭性，确保集气效率≥90%

监督操作工按《设备操作规程》启停治理设施

操作工：

每小时记录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出口压差、温度参数

交接班时核查设备运行记录完整性

第五条 总经办责任

环保专员：

每周抽查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真实性

监督废活性炭转移联单填写（按 HW49 类危废管理）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六条 实行月度考核：

设备停机超 24 小时未报告，扣减设备部绩效 10%。

治理设施操作记录缺失，每处扣生产部 50 元。

危废管理不规范，追究仓储部直接责任人。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滴定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计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铝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铝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盐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温度计法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二乙基氨二硫腙萃取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钒钼酸铵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高锰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钒钼酸铵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菲罗啉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纳氏试剂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巯基乙酸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B.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蓝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微量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2-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仪器法监测废气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仪器法监测废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4.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胺肟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9.1 氢化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 5.2 嗅闻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 络天青 5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时间)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4-03-25 8"增)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水费单（2024 年 10 月-12 月）

晨光预收	1月10号	255587	170496.80	535960	357548.39	791547	528045.19
二楼花边预收	1月10号		0.00			0	0.00
水费 2024年10月1号—2025年1月1号							
		上次表数	本次表数	用水量	单价	合计(元)	
二楼花边水费		6865	6953	88	3.2	282	
酷比酷水费		详单见后		154.06	3.2	493	
晨强水费		详单见后		945.4	3.2	3025	
晨光水费		详单见后		12783.54	3.2	40907	
办公楼4楼		838	856	18	3.2	58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